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319號

上訴人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

被上訴人 張茲宜

訴訟代理人 李玉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費敬禹於民國106年8月間與伊成立合作關係，訛稱已承攬訴外人勤樸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勤樸公司）、君漾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君漾公司）之室內裝修工程，要求伊先墊付工資等款項云云，致伊信以為真，遂於同年9月1日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費敬禹指定之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郵局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事後始知受騙。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系爭款項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及加計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其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訴外人李佳黛向伊借用系爭帳戶，收取費敬禹匯付之款項。伊將系爭款項扣除李佳黛積欠之借款3萬

01 元，其餘72萬元均交付李佳黛，伊未受有系爭款項利益，自
02 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上訴人於106年9月1日依費敬禹指示，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
04 帳戶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堪信為
05 真實。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
06 系爭款項乙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
07 查：

08 (一)、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以當事人間之財產損益變動，即一
09 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
10 因，為其成立要件。而一方基於他方之給付受有利益，是否
11 「致」他方受損害，應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存有給付目的及
12 給付關係而定。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資金關係或填補關
13 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
14 付關係係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
15 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
16 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
17 僅發生履行關係（給與關係或出捐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
18 係，甚為明確。

19 (二)、綜觀上訴人自陳：伊自106年8月開始與費敬禹往來，費敬禹
20 表示因其信用不良，無法以自己名義對外承攬工程，要求伊
21 共同合作以承攬勤樸公司、君漾公司之工程，並由伊墊付工
22 資等款項至費敬禹指定之系爭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75頁、
23 本院卷第65頁）；被上訴人所稱：伊不認識上訴人，亦不認
24 識費敬禹。當時係李佳黛欲受領費敬禹匯付之款項，故向伊
25 借用系爭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75、82頁）；證人李佳黛證
26 述：伊跟被上訴人是朋友，之前與費敬禹是合作關係，伊幫
27 費敬禹做統包的工作。伊從事清潔工作，認識很多做泥作、
28 鐵工的朋友，費敬禹本身是設計師，於106年年初時認識費
29 敬禹，費敬禹請伊幫忙找工班，並做後續的清潔收尾工作。
30 系爭款項是費敬禹要給傢俱行的錢，因費敬禹有採購傢俱，
31 費敬禹應先交付採購傢俱的錢予伊，伊再付給傢俱行。當天

費敬禹打電話給伊，表示已借好75萬元，但伊手邊沒有帳戶資料可以給他，故請被上訴人先提供系爭帳戶，伊讓費敬禹匯入該帳戶，另因伊尚欠被上訴人3萬元，故與被上訴人約定，扣除該3萬元以後，其餘72萬元提領給伊，伊將錢交給傢俱行等語（見原審卷第146至147頁），並有卷附名片、收據、估價單等物可稽（見原審卷第153至162頁），參互以察，足見上訴人係為與費敬禹共同合作承攬工程，而依費敬禹之指示，將系爭款項匯至系爭帳戶。由此觀之，上開給付關係之指示人為費敬禹，被指示人為上訴人，領取人為被上訴人，亦即上訴人係為履行其與費敬禹間共同承攬工程之約定，始向被上訴人為匯款，其給付關係係存在於上訴人與費敬禹之間。至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因被上訴人係基於其與費敬禹間之對價關係，由費敬禹指示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為給付，兩造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自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構成要件不合，當無疑義。上訴人以伊受費敬禹詐騙，被上訴人即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系爭款項予伊云云，尚不可取。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法官 羅立德

01

法 官 邱育佩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伶芳